

匡亚明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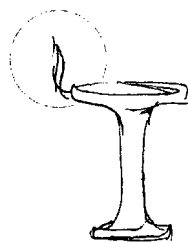
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

洪家义 著

吕不韦评传 (下)



南京大学出版社



匡亚明 主编 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

吕不韦评传 (下)

洪家义 著

南京大学中国思想家研究中心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吕不韦评传 / 洪家义著.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4

(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匡亚明主编)

ISBN 978-7-305-05898-1

I. 吕… II. 洪… III. 吕不韦(? ~前235)-评传
IV. B2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3888 号

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

(典藏版)

吕不韦评传

洪家义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210093)

安徽省儒林图书有限公司 发行

网址: www.rulin.com.cn

三河市华新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开本 660×960 1/16 印张 35.75 字数 395 千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05898-1

定价 70.00 元(上、下)

第五章 《吕氏春秋》的社会观和历史观

社会和历史本来是密切相连的。社会是历史的社会,历史是社会的历史。不过,为了叙述上的方便,也可以暂时把它分开,从横向看社会,从纵向看历史,这样更能清楚地反映《吕氏春秋》的观点。

社会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系统。怎样理好这个系统,使社会处于安定状态,而且正常地向前发展,这是古往今来人们所苦苦探求的一个重大课题。在古代中国,统治者通常是从两方面下手的:一是刑政手段,一是教化手段。这两种手段是紧密关联的。不过,前者侧重于强制和暴力;后者侧重于教育和感化。手法不同,目的则一。关于刑政手段我们在上章有关节目中已经谈过,这里主要是谈教化手段。

战争是一种社会特殊现象,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外交的继续,是政治的最高形式。可是《吕氏春秋》却看不出战争的本质,它认为:战争植根于人性之中,与人类同时产生。战争的功

能是取利、行义,是维持社会秩序的激烈手段。为了反映《吕氏春秋》的原意,我们把战争放入社会范畴之中。

一、伦理道德思想

任何一个社会的存在,都离不开衣、食、住、行这些物质生活资料,以及创造这些物质生活资料的社会生产。这是政治、伦理等等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也是战争赖以进行的物质条件。这一点,《吕氏春秋》是深切了解的。所以,在谈伦理思想之前,有必要了解一下《吕氏春秋》的经济思想。

(一) 社会经济思想

在封建社会里,农业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吕氏春秋》也没有摆脱这个模式。它说:“霸王有不先耕而成霸王者,古今无有。”^①的确如此。霸者以兼并战争为特点,而兼并战争又以强兵为要务,没有发达的农业,怎能强兵呢?没有强兵,怎能成就霸业呢?王者以使人民安居乐业为前提,在这个前提下,还要设庠序之教,施礼乐之化,衣食不足,仓廩不丰,怎能实现王道呢?然而,《吕氏春秋》之所以重视农业,还不在于增加农业产品,更有“贵志”的一面。

古先圣王之所以导其民者,先务于农。民农,非徒为地利也,贵其志也。民农则朴,朴则易用,易

^① 《吕氏春秋·贵当》。



[用]则边境安,主位尊。民农则重,重则少私义,少私义,则公法立,力专一。民农,则其产复,其产复则重徙,重徙,则死处而无二虑。舍本而事末则不令,不令则不可以守,不可以战。民舍本而事末则其产约,其产约则轻迁徙,轻迁徙,则国家有患,皆有远志,无有居心。民舍本而事末则好智,好智则多诈,多诈则巧法令,以是为非,以非为是。后稷曰:“所以务耕织者,以为本教也。”^①

把重农思想与军事、政治、教化联系起来,这真是一篇最全面的论述,不但超过法家,也比儒家完备。

为了最大限度地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吕氏春秋》赞成土地私有制。“今以众地者,公作则迟,有所匿其力也;分地则速,无所匿迟也”。^② 所谓“公作”,当指井田制下公田上的集体耕作,所谓“分地”,当指土地为一家一户私有。井田制只能压抑生产积极性;私有制则能发挥生产积极性。

君(“齐”字之讹)有好猎者,旷日持久而不得兽,入则愧其家室,出则愧其知友、州里。惟其所以不得之故,则狗恶也。欲得良狗,则家贫无以。于是还疾耕;疾耕则家富;家富则有以求良狗;狗良则数得兽矣;田猎之获常过人矣。^③

① 《吕氏春秋·上农》。

② 《吕氏春秋·审分》。据陈奇猷校释:“无所匿迟”当作“无所匿其力”。

③ 《吕氏春秋·贵当》。



晨寤兴，务耕疾，庸櫜（耕）为烦辱（耨），不敢休矣。^①

“疾耕则家富”，“晨寤兴，务耕疾”，只有在土地私有制的条件下，农民才能做到，也才愿意这样做。土地私有制，在秦国商鞅变法之后已经确立，在其他各国也已普遍推行。《吕氏春秋》对这一巨大变革是热烈欢迎的。

《吕氏春秋》在重农的同时，却不排斥工商经济。“凡民自七尺以上，属诸三官：农攻粟，工攻器，贾攻货。时事不共（供），是谓大凶。”^②农、工、贾各从其业。三者缺一，便会造成用度不给。用度不给，便是大凶。

便利工商思想，在《十二月纪》首篇中也间有反映。

《仲夏纪》：

是月也……关市无索。

《仲秋纪》：

是月也……一度量，平权衡，正钧石，齐斗甬（桶）。

是月也，易关市，来商旅，入货贿，以便民事。四方来杂，远乡皆至，则财物不匮，上无乏用，百事乃遂。

① 《吕氏春秋·为欲》。

② 《吕氏春秋·上农》。



这些记载说明了《吕氏春秋》在重农的同时,也兼顾工商。这与法家的重农抑商思想大有区别。

在《十二月纪》首篇中还反映了《吕氏春秋》对林、牧、渔、猎、副业也给予相当的关注。

《孟春纪》:

是月也……命祀山林川泽,牺牲无用牝。

《仲春纪》:

是月也,无竭川泽,无漉陂池,无焚山林。

《季春纪》:

是月也,命野虞,无伐桑柘。……省妇史(事),劝蚕事。

是月也,乃合累牛腾马游牝于牧,牺牲驹犊,举书其数。

《孟夏纪》:

是月也,聚蓄百药。

《季夏纪》:

是月也,树木方盛,乃命虞人入山行木,无或斩



伐。

《仲冬季》：

是月也……山林薮泽，有能取疏食、田猎禽兽者，野虞教导之；其有侵夺者，罪之不赦。

《季冬纪》：

是月也，命渔师始渔，天子亲往。

以上这些记载都是有关保护、鼓励人民从事林、牧等业的措施，而且安排在月令之中，说明《吕氏春秋》对这些行业的生产也很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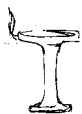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可知《吕氏春秋》的经济思想是：企图建立一个以农为本，以工商为辅，兼顾林、牧、渔、猎、副的多种经营体制。

（二）伦理道德观

所谓伦理指的是人际关系及其准则；所谓道德是指维系人际关系准则的规范。二者紧密相连。

伦理道德与人性不可分割。要了解《吕氏春秋》的伦理道德观，首先就要知道它的人性论。

人性论，在战国中期以后，成为诸子争鸣的一个热点。各执一辞，互相驳难。有的说人性是善的；有的说是恶的；还有的



说不善不恶,谁也说服不了谁。《吕氏春秋》比较超脱,根本不提善、恶问题,也不在概念上兜圈子。只是根据自然主义思想作了切近实际的表述。它说:“凡人、物者,阴阳之化也。”^①既然人、物是阴阳化生的,那末,人、物本身当然就具有阴阳两种因子。这两种因子,表现于物便是利与害,“万物之变,莫不为利,莫不为害”^②。表现于人便是欲与恶,“欲与恶所受于天也,人不得与(预)焉。不可变,不可易”^③。这种表述很切于实用。天生的物性和人性,人固然不能参与,不能改变,但人们却可以因顺物的两重性而趋利避害,统治者却可以因顺人的两重性而制服人民。

《吕氏春秋》的伦理道德观便是建立在这种人性论基础之上的。

《吕氏春秋》认为,人类之初是没有什么伦理道德的。

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无进退揖让之礼,无衣服履带宫室畜积之便,无器械舟车城郭险阻之备:此无君之患。^④

就是在战国时代,中原地区虽然早已有了伦理道德,但在边区却还没有。在那里:

① 《吕氏春秋·知分》。

② 《吕氏春秋·尽数》。

③ 《吕氏春秋·大乐》。

④ 《吕氏春秋·恃君览》。



其民麋鹿禽兽，少者使长，长者畏壮，有力者贤，
暴傲者尊，日夜相残，无时休息，以尽其类。^①

只是为了“裁万物，制禽兽，服狡虫”，克服“寒暑燥湿”的危害，人们才结成了群体。有了群体，才产生了君道。同时也为了制止人类本身“日夜相残”的局面，才产生了天子、国君、官长^②，然后才出现了伦理道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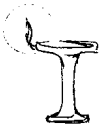
《吕氏春秋》的这种说法，就人类社会发展的总趋势而言，是有一定道理的。但它以后世的伦理道德为标准，要求初民社会和处于原始社会的少数民族社会则是错误的。我们知道，在原始社会（包括少数民族社会）里，也有他们的伦理道德。例如共同生产，平均分配，有按性别、年龄的简单分工，有氏族酋长或部落首领和祭司，有宗教信仰和习惯法等等，这些就是当时社会的伦理道德。所谓“日夜相残”也只是在氏族与氏族或部落与部落之间为了争夺衣食之源而发生的械斗，并不是在个人与个人之间进行的。这些，在今天已经是常识了，但在《吕氏春秋》时代却丝毫不为人们所了解。所以我们可以指出它的错误，却不能苛求于它。

《吕氏春秋》认为，人类自从有了伦理道德之后，才最终把人与禽兽区别开来。

天生民而令有别；有别，人之义也。所以异于禽
兽麋鹿也，君臣上下之所以立也。^③

①② 《吕氏春秋·恃君览》。

③ 《吕氏春秋·先识览》。



那末,人类的伦理道德是什么呢?

首先,《吕氏春秋》肯定封建等级制度和宗族制的必要性。它说:

故先王之法,立天子不使诸侯疑焉,立诸侯不使大夫疑焉,立嫡子不使庶孽疑焉。疑生争,争生乱。是故诸侯失位则天下乱,大夫无等则朝廷乱,妻妾不分则家室乱,嫡庶无别则宗族乱。慎子曰:“……故治天下及国,在乎定分而已矣。”^①

其次,《吕氏春秋》采用了当时流行的分类法,把人际关系分为五种,它称之为“人伦十际”。

先王所恶,无恶于不可知。不可知,则君臣、父子、兄弟、朋友、夫妻之际败矣。十际皆败,乱莫大焉。凡人伦以十际为安者也,释十际则与麋鹿虎狼无以异,多勇者则为制矣。不可知,则知无安君、无乐亲矣,无荣兄、无亲友、无尊夫矣。^②

在这里,《吕氏春秋》明确地提出了人伦十际是区分人类与麋鹿虎狼的主要标志。倘若没有人伦十际,社会就会出现无安君、无乐亲、无荣兄、无亲友、无尊夫的局面,而陷入混乱状态。

① 《吕氏春秋·慎势》。

② 《吕氏春秋·壹行》。



要人伦十际关系正常运作,还必须有统一的准则,使人们知道有所遵循。如果没有统一的准则,人们便无所适从,那末人伦十际关系就会败坏。

什么是人伦十际的准则呢?统而言之,便是“义”,“世之所以贤君子者,为其能行义而不能行邪辟也。”^①“故义者,百事之始也,万利之本也。”^②义者宜也,适用于全部人伦十际。分而言之,则有五项。它借用曾子之口说:

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贵德,贵贵,贵老,敬长,慈幼。此五者,先王之所以定天下也。所谓贵德,为其近于圣也。所谓贵贵,为其近于君也。所谓贵老,为其近于亲也。所谓敬长,为其近于兄也。所谓慈幼,为其近于弟(悌)也。^③

这些准则虽不像儒家后学所说的那样完备而系统^④,但基本精神却是一致的。

《吕氏春秋》在十际之中特别强调六际。

凡为治必先定分:君臣、父子、夫妇。君臣、父子、夫妇六者当位,则下不逾节而上不苟为矣,少不悍辟而长不简慢矣。^⑤

① 《吕氏春秋·壹行》。

② 《吕氏春秋·无义》。

③ 《吕氏春秋·孝行》。

④ 参见《大学》、《中庸》、《孟子·滕文公上》、《礼记·礼运》等。

⑤ 《吕氏春秋·处方》。



而在六际之中又特别强调两际,即亲子关系。因为亲子关系是天然关系,即所谓“天伦”,亲子之情是出于自然,是人的本性,符合《吕氏春秋》的指导思想。

故父母之于子也,子之于父母也,一体而两分,同气而异息,若草莽之有华实也,若树木之有根心也,虽异处而相通,隐志相及,痛疾相救,忧思相感,生则相欢,死则相哀,此之谓骨肉之亲。^①

孝子之重其亲也,慈亲之爱其子也,痛于肌骨,性也。^②

从“天伦”下手扩及其他几伦,最自然,最符合人情,因而也最易于为人们所接受。

在亲子关系中,《吕氏春秋》又突出一个“孝”字,把孝说成是教化之本,“民之本教曰孝”^③。

所谓本者,非耕耘殖殖之谓,务其人也。务其人,非贫而富之,寡而众之,务其本也。务本莫贵于孝。^④

《吕氏春秋》为什么片面地突出一个“孝”字呢?所谓孝,就是要

① 《吕氏春秋·精通》。

② 《吕氏春秋·节丧》。

③④ 《吕氏春秋·孝行》。



在家庭中确立一种主从关系。父亲是一家之主,其他成员都隶属于他。这种关系既是封建生产关系和封建政治关系在家庭中的反映,又能反过来为巩固封建生产关系和封建政治关系服务。同时,以孝为本,还可以扩及各个领域。

人主孝,则名章荣,下服听,天下誉。人臣孝,则事君忠,处官廉,临难死。士民孝,则耕芸疾,守战固,不罢(败)北。夫孝,三皇五帝之本务,而万事之纪也。^①

曾子曰:“身者,父母之遗体也。行父母之遗体,敢不敬乎?居处不庄,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莅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笃(信),非孝也;战阵无勇,非孝也。”^②

故爱其亲,不敢恶人;敬其亲,不敢慢人。爱敬尽于事亲,光耀加于百姓,究于四海,此天子之孝也。^③

如此等等,几乎可以扩及到政治、社会、军事、生产等一切领域。所以《吕氏春秋》格外重视孝道。它援引《尚书》说:“刑三百,罪莫重于不孝。”^④

要使伦理规范和准则得普遍承认和遵行,还需要某种力量加以约束和推动。这种力量,概括地说,就是刑政和教化,主要是教化。因为只有教化才能潜移默化地深入人心,乃至习久成性。只是在教化无能为力时,才动用刑政。教化的主要内容便是道德,其中最紧要的便是所谓“五常”,即仁、义、礼、智、

①②③④ 《吕氏春秋·孝行》。



信。《吕氏春秋》说：

民之本教曰孝，其行孝曰养。养可能也，敬为难。敬可能也，安为难。安可能也，卒为难。父母既没，敬行其身，无遗父母恶名，可谓能终矣。仁者仁此者也，礼者履此者也，义者宜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强者强此者也。^①

这里的仁、礼、义、信、强都是为孝道服务的，其实是普遍适用于五伦的。这里的“强”相当于“智”。强有韧性、毅力的意思，智有智慧、觉悟的意思。毅力是说坚持孝道，始终不渝。觉悟是说体认伦理，坚信不疑。所以“强”与“智”是相通的。事实上《吕氏春秋》也十分强调智的作用。

《吕氏春秋》中关于“五常”的言论很多，这里选录几条，以见一斑。

古之君民者，仁义以治之，爱利以安之，忠信以导之。^②

汤、武一日而尽有夏、商之民……而天下称大仁、称大义。^③

管仲曰：“不智、不勇、不信，无此三者，不可以立

① 《吕氏春秋·孝行》。

② 《吕氏春秋·适威》。

③ 《吕氏春秋·分职》。



功名。”^①

义,小为之则小有福,大为之则大有福。^②

晋文公曰:“辅我以义、导我以礼者,吾以为上赏。”^③

齐宣王为大室……春居问于宣王曰:“荆(楚)王释先王之礼乐而乐为轻(淫侈),敢问荆国为有主乎?”王曰:“为无主。”^④

凡智之贵也,贵知化也。^⑤

三代之道无二,以信为管。^⑥

天地之大,四时之化,而犹不能以不信成物,又况乎人事?……夫可与为始,可与为终,可与尊通,可与卑穷者,其唯信乎!^⑦

以上几条引文说明了《吕氏春秋》对于“五常”的道德教条是十分笃信的,目的在于维持伦理秩序及其准则。当然,对“五常”具体德目的笃信程度则有所不同。从全书看,对“义”、“智”、“信”三项宣扬最力,其次是“仁”,最后是“礼”。这反映了《吕氏春秋》的道德观与儒家的道德观还是有区别的。

①⑦ 《吕氏春秋·贵信》。

② 《吕氏春秋·别类》。

③ 《吕氏春秋·当赏》。

④ 《吕氏春秋·骄恣》。

⑤ 《吕氏春秋·知化》。

⑥ 《吕氏春秋·用民》。

